

安康市 财 政 局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安财社〔2019〕8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47 号）文件要求，结合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41 号），经研究，现追加（减）你县区 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请接此通知后，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账务调整工作：

上述预算指标收入科目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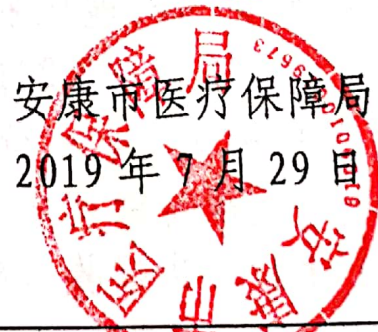


支出列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相关县区医保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送市医保局。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对县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 2020 年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中央财政将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表（总表不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调整金额
汉滨区	-459
白河县	246
合计	-213

